花蓮縣建築物造價、一定金額及規模標準表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府城建字第 0970045629 號令發布，並同時廢止「花蓮縣建築造價標準表」

刊登於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0 日花蓮縣政府公報第 7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府建管字第 1080068392A 號令修正發布

刊登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花蓮縣政府公報第 9 期

第一條 本標準表依據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訂定。

第二條 建築物工程造價之估算標準如下：

類別			單位	單價（元）
建築構造	鋼骨造或鋼骨混合造、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地下層	平方公尺	八千
		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五千
		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六千
		十一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八千
		十六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九千
		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五千
	磚造		平方公尺	三千
	木造		平方公尺	三千
	磚木造		平方公尺	三千
	磚石造		平方公尺	三千
	鋼鐵造有牆者	限一層構造 主要構造為輕量鋼鐵且未以其他剛性材料披覆	平方公尺	三千
	鋼鐵造無牆者			
土地	挖方		立方公尺	一百三十
	填方		立方公尺	二百